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臨時股份代號：2988)

**配售協議之澄清，補充契據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該公佈。

訂立配售協議後，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認股權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據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契據，以將配售協議項下擬配售之最高認股權證數目由156,330,000份更改至152,000,000份。除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倘其連同認股權證一併行使，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5.0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將確保日後對認股權證之任何調整而可能對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時，將不會超出根據一般授權所授予之限額。

除經補充契據修訂者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配售協議後，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認股權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據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配售協議項下擬配售之最高認股權證數目由156,330,000份更改至152,000,000份。除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倘其連同認股權證一併行使，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5.0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將確保日後對認股權證之任何調整而可能對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時，將不會超出根據一般授權所授予之限額。

除經補充契據修訂者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15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9%，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額外籌集約109,400,000港元款額。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集資淨額約為0.72港元。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 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 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 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梁毅文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149,703,000	19.30	149,703,000	16.14
公眾				
承配人	–	–	152,000,000	16.38
其他公眾股東	626,084,497	80.70	626,084,497	67.48
總計	<u>775,787,497</u>	<u>100.00</u>	<u>927,787,497</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